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第 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第 2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，特設立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(所)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組織章程送本會備查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包含校長、教育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國際長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、法律學者專家代表；校長為主任委員、教務長為執行秘書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。本會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外實習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